

DOI:10.16219/j.cnki.szxzbk.2023.01.002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高职教师职业能力探究

廖 萍, 王莎莉

(苏州市职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江苏 苏州 215104)

摘 要: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呈现出科学定位、全面育人、产教融合、就业创业及多元合作等亮点,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指导文件。该法赋予高职教师职业能力新的内涵,因此教师要更新和发展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政府、学校和教师要形成合力,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高职院校; 职业教育法; 教师职业能力; 产教融合

中图分类号: G64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5475 (2023) 01-0008-05

Research on Professional Abilities of Vocational College Teachers Based on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LIAO Ping, WANG Shali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uzhou Vocational University, Suzhou 215104, China)

Abstract: The amend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mplies with the needs of the times, and highlights scientific orientation,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and multiple cooperation. It is a mileston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law endows vocational college teachers' professional ability with new connotation. Therefore, teachers should update and develop their professional ability, methodological ability and social ability. And the government, schools and teachers should make joint efforts to cultivate high-quality skilled personnel and to advance 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vocational education.

Keywords: vocational college;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2022年5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法”或“新职业教育法”)正式施行。新法不仅科学定位了新时代的职业教育,还为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就业创业机制,明确职业学校师资的培养等给出了指导方向,充分体现了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新理念。推行新职业教育法,为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推动我国迈向技能型社会,提供了法律保障。

1 新职业教育法的亮点

与1996年颁布的《职业教育法》相比,新法适应了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需求,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收稿日期: 2022-09-14

基金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21SJA1460);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G202203A03)

作者简介: 廖 萍(1975—),女,广东兴宁人,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

引文格式: 廖萍,王莎莉.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高职教师职业能力探究[J].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2023,34(1):8-12.

1.1 明确定位

新法指出立法的目的是“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明确了职业教育在教育强国、技能型社会建设等国家发展格局中的重要地位,表明了职业教育是国家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立法依据”方面,1996年《职业教育法》的文字表述是“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而新法内容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同时,新法第三条中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赋予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法律平等地位,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1.2 全面育人

新法指出教育办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谁培养学生,培养什么样的学生,怎样培养好学生”,在第四条中提出“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这种表述拓展了职业教育的育人目标内涵——品德+知识+职业导向,彰显出四个核心目标为品德、知识、素质和能力,是职业教育全面育人的必要内容。

1.3 产教融合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也是技能人才发挥作用的主要场所。在新法中,1996年《职业教育法》中的“产教结合”被“产教融合”取代,一字之差,意义大为不同,以法律的形式将以前学校与企业间的不够紧密的关系转变成了“一体化”关系,职业教育发展应该嵌入企业、行业的发展格局,企业和学校要共建共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教材等,新法推出多种举措,不仅鼓励企业办学,而且激励企业融入职业教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的主体作用”。

1.4 就业创业

新法第一条写道“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制定本法”,在新职业教育法中写入“就业创业”,是职业发展的新要求。在新法中,“就业创业”是高频词,表明了职业教育要以服务社会和企业为宗旨,以就业创业为导向,培养高技能人才。就业指职业教育要为社会提供服务,面向市场办学,增强学生的就业意识;创业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开办新的企业,任何新产品的研发、新模式的形成等都属于创业的范畴。就业创业教育贯穿于职业教育的全过程,注重培养和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增强他们的竞争力。

1.5 多元合作

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特征之一是多元办学、合作发展,在新法总则部分1 000多字的内容中,多次出现“多元”“合作”之类的措辞,这在1996年《职业教育法》中是没有的。如第六条“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第九条“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第十三条“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倡导多样化的办学模式等。新法首次提出了职业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实现国内外教育资源互通,符合教育国际化的发展潮流,为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更为多元化、更广阔的成长和发展空间。

2 新法赋予高职教师职业能力新的内涵

一直以来,教育界对“能力”“职业能力”较为关注,对此有着多种诠释,如能力是一定活动情境中的能力,离开活动也就无所谓能力;能力是知识和技能的有机结合,能力需要一定的知识技能来支撑;能力是直接影响活动目标达成及其成效的个性心理特征^[1]。职业能力属于能力的范畴,是个体从事某种职业不可或缺的本领,指个体在职业和社会场合中科学思维,将所学的知识、技能和态度在特定的职业活动或情境中进行类化迁移与整合所形成的、能完成一定职业任务的能力。姜大源^[2]认为,个体职业能力的高低取决于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三要素整合的状态。高职教育兼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特征,高职教师的职业能力是教师在教学实践活动中,顺利完成育人活动的心理特征。这种心理特征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受到社会和市场的发展变化而呈现动态变化趋势。新法的颁布体现了时代发展给高职教师职业能力提出的新内涵。

2.1 专业能力

专业能力指具备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专门技能及专业知识,要注重掌握技能、掌握知识,以获得合理的知能结构^[2]。新法指出,高职教育的目的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教师势必要将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目的、有计划地运用到实际的教学过程中,发挥专业的优势,用知识和技能来解决专业问题,从而培养学生的技术技能。具体而言,高职教师的职业能力主要包括3项能力。

2.1.1 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职业能力的内涵就是主体需要掌握的技能,作为教师,扎实的专业基础是其基本的职业能力,具备系统、扎实、精深的专业理论知识,教师能够合理制定教学目标、优选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维。教师熟练的、专业的实践操作技能,能够给学生良好的示范,有助于将行业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教学联系起来,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

2.1.2 教学科研能力

新法要求让受教育者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要把职业道德、职业安全健康意识和职业工作习惯等都传递给学生,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教师需要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高职教师职业能力的基本内容之一就是能够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才需求的不断提升,高职教师还要密切关注相关科学技术的发展,探究学习学术行业的前沿知识,提高自身的“应用型”科研能力,更好地服务社会、行业、企业需求。

2.1.3 课程设计开发能力

人才培养的核心部分是课程,高职院校的课程必须紧跟市场发展方向,符合行业产业的岗位要求,满足产业不断更新升级的需求。新法第三十一条指出,进行“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教材,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动态更新”。教师有必要具备设计和开发职业教育课程和教材的能力,立足课程教学目标,结合行业、企业生产实际,将科技的发展变化、技术革新、思政教育等内容融入教材,努力创建纸质教材+多媒体平台+数字教材平台的一体化教材体系,推广纸质教材活页化,以满足信息化时代对职业教育的需求。

2.2 方法能力

方法能力指具备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工作方法及学习方法,要注重学会学习、学会工作,以养成科学的思维习惯^[2]。新法对高职教师的方法能力要求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

2.2.1 企业实战能力

新法专设了“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要求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职业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职业教育的教师需要具有企业实践及技能水平。要培养高素质的技能人才,教师最好要拥有企业实战能力:“掌握相关职业领域内的成熟技术和管理规范,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地完成任务及处理现场复杂问题。”^[3]具备企业实战能力,要求教师能了解行业一线工作的主要流程,有效解决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或者提供理论支持。教师的企业实战能力水平直接影响到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和提高,是产业融合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2.2.2 创新创业能力

李克强指出:“高校要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创新、创业、就业在新法中多次出现,要培养学生的双创能力,高职教师首先要拓展和提升自我的职业能力,做创新型的教师。创新思维不仅体现在教学过程中,还运用于企业行业实践中,教师需要把握行业的发展动态,将相关的新知识和新技能融入自己的教学、企业实践反思中,提升自己的创造力。将课程教学、实训演练、项目指导融为一体,着力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助力未来的就业创业。

2.3 社会能力

社会能力指具备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行为规范及价值观念,要注重学会共处、学会做人,以确立积极的人生态度^[2]。教师的自身修养、性格对学生有着深远的影响,勤奋进取的教师可以塑造学生的求

学品质,胸怀宽广的教师能激励学生的家国情怀,幽默风趣的教师能提升学生的钻研兴趣。教师的社会能力有助于培养新法开篇提出的“高素质人才”。

2.3.1 育人能力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新法提出“职业教育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面向人人,因材施教”,清楚地体现了育人的要求。教师要在教学实践的过程中贯彻“育人”理念,提升共情能力。共情能力,是指能设身处地站在对方角度理解他人,并创造一个互动的交流氛围,使他人感到被理解^[4]。现在高职院校学生已经是“00后”,他们自我意识强、重主观感受、心理抗挫能力弱,教师就需要有一定的共情能力,选择合适的育人方式,在情感上理解学生、接受学生,让学生体会到教师的关怀。“亲其师,信其道”,教师与学生建立了融洽的关系,这样才可以长期有效地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增强育人的效果。

2.3.2 合作协调能力

新法提倡产教融合的新模式,倡导合作共赢,“鼓励职业学校在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这都给我们传递了一个信号:教师要重视合作,不仅是教师团队间的合作,更要走出象牙塔,深入企业行业,了解行业的最新动态,加强与社会企业联系合作协调能力以实现和企业的深度合作。具备合作协调能力的教师可以推进校企资源优势互补,巩固和加强不同团队间的交流,建设符合社会产业需求的课程、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达到多方合作共赢的目的,提升职业教育的质量。

3 以新法为指引,提升高职教师职业能力的途径分析

教育强国的关键是教师,职业教育的发展要求教师不断提升职业能力。这就需要政府、学校和教师形成合力,推动职业教育的不断前行。

3.1 政府方面

新法为我国发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保驾护航,从多个方面在原有的基础上提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新举措,“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新法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教育部及其他部门、省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等部门管理职业教育的职责,完善了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夯实了社会各界参与发展职业教育的积极性,鼓舞了职业教育领域人员的工作热情,推动了教师提升职业能力的步伐。

3.2 学校方面

教师职业能力的提升是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需要在学校的系统规划下才能顺利推进。学校要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将职业教育新政策、新理念传播到每一个教师,把新法中的“中国特色学徒制”“职教集团”“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等术语传递给教师,让教师能与时俱进,以先进的教学模式和方法来开展教学,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3.2.1 建立健全符合新法要求的师资培养体系

高职院校应该对教师的发展做出具体的发展规划,该规划应以新法的师资要求为指引,从整体上制定师资队伍的培养方案,结合新法提出的技能型社会建设、职业资格证书及1+X证书制度对教师的新要求,构建相应的师资培训机制,合理安排多样化的培训内容,增强培训效果,让教师能够学有所获。同时,学校应鼓励支持教师参加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增加与校外专业人士的合作交流,鼓励创建跨校、跨界教研团队。学校还可定期对教师职业发展进行研讨和交流,邀请专家人士解决教师发展中的疑难问题,及时跟进教师的职业能力发展水平,完善培养路径。

3.2.2 建立健全提升教师能力的企业实践平台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新法的重要内容,教师要提升课程开发能力、企业实战能力、合作能力等,就必须有实践平台。因此,学校要组建各种联盟,如校校联盟,校企联盟等,通过协同研究、模块教学、经验分享等方式,引导教师从单一的教学环境向开放的实践教学转变。学校可以主动和行业、领先企业及

优质院校进行深度合作,合作商讨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教学资源、确定课程标准、组建校企合作团队,搭建教师职业成长阶梯;以项目为纽带,解决生产难题,让教师及时获取行业新技能、新工艺、从而更新教学内容,在企业实践中,切实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同时学校要统筹安排教师企业实践相关事宜,保障教师的企业实践进展顺利,增强增加教师队伍的时代性,推进教师职业能力的发展。

3.2.3 建立健全机制激励教师能力提升

心理学的激励理论认为,个体无一例外都是需要激励的,在受到适合的外部刺激下,个体能够产生强大的自动力,后者是个体积极性的源泉。有效地利用激励的手段能激发教师的潜力,鼓励教师将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实际的生产力,学校对那些大力开发自我,职业能力迅速提升的教师要实行激励措施,在职称评定、分配制度、职业发展方面都予以政策的倾斜,鼓励教师不断提升职业能力。学校应落实新法对师资队伍建设的的要求,将考评激励措施予以落实,构建以岗定薪、优劳优酬的薪酬正向激励机制,要覆盖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多维度,促进从“科教分离”向“科教融合”的转变^[5]。

3.3 教师方面

3.3.1 更新知识,终身学习

职业教育的发展要求教师在实现职业教育目标的前提下,同时做到自我的可持续发展,这些都需要教师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才能够建立起新法提出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个体实质性发展的核心动力是内在的驱动力,高职教师要将终身学习的理念内化于心,做好自身职业生涯的合理规划,不断以广博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知识来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形成全面育人的观点,在教学过程中融入职业道德,做到以德育人、以情感人,正面引导学生知识和技能的可持续发展。

3.3.2 积极参与培训和实践

新法提倡合作,职业院校的教师要积极走出教室,参与多层次的合作,将相对单一的教学环境拓展到开放的教学情境和实践中去,在培训和实践中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能力目标为指引,注重项目载体,将新职业理念落实到课程的整体设计和单元设计中去,重组或开发适合职业需求的课程、教材和教学方式,形成多样化的学习共同体,提升课程开发能力与合作能力。企业实战能力只有融入企业才能得到锻炼和培养,因此教师要积极到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去进行锻炼,承担社会服务和科技革新项目,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我职业能力,促进“双师素质”的优化。

3.3.3 增强职业认同感

新法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的教师和学生权利和地位受到法律保障,教师要增加对职业教育的内涵理解,教学实践证明,教师强烈的事业心、崇高的责任感、良好的师德修养是有效开展职业教育的必要前提^[6]。只有教师热爱职业,有相当的职业荣誉感才能把这种影响传递给学生,也才能克服职业困惑,减少或消除职业倦怠,激发自身发展动力,将增强职业能力变为教师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

新法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给高职教师提供了新机遇、新挑战,面对新的任务,教师要不断补充和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教学方式,关注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发展,提升自己职业能力,为培养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而努力。

参考文献:

- [1] 范方舟.我国高职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发展研究[J].职教论坛,2010(7):70-73.
- [2] 姜大源.职业教育学基本问题的思考(一)[J].职业技术教育,2006,27(1):5-10.
- [3] 李畅,王国庆.谈高职教师三大职教新能力的再造[J].教育与职业,2010(3):48-49.
- [4] 彭聃龄.普通心理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435.
- [5] 杨国利,李燕.“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师职业能力提升研究[J].教育科学论坛,2020(24):73-77.
- [6] 秦传江,徐益.论高职院校教师的职业能力培养[J].教育与职业,2009(14):53-55.

(责任编辑:宋现山)